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1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高登載
　　陳冠宏
被　　告　陳國榮

上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12日8時39分許，無照駕駛原告所承保車號0000-00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行經澎湖縣縣道203線8.3公里處道路（中西段）時，因超速駕駛並超車不慎肇事，致撞擊由訴外人鍾洪○○所駕駛車號00-0000自小客車，致訴外人鍾洪○○死亡。被告無照駕車過失致人於死之犯行已經本院107年度交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確定。原告對訴外人鍾洪○○之法定繼承人鍾○○、鍾○○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規定賠償死亡保險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本件被告係無照駕車而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則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規定，賠付鍾洪○○之法定繼承人鍾○○、鍾○○，原告自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即200萬元內，代位行使鍾○○、鍾○○對被告之請求權以為求償。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現場圖、相驗屍體證明書、繼承系統表、理賠計算書、本院107年度交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等件為證。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處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又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無照駕駛系爭車輛，致訴外人鍾洪○○死亡，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賠付鍾洪○○之法定繼承人鍾○○、鍾○○200萬元，故原告就其賠付之金額範圍200萬元，代位行使請求權人鍾○○、鍾○○對被告之請求權，即屬有據。

(三)從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致愷